**江苏省丁山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4）苏丁狱减建字第537号

罪犯李为强，男，1974年1月9日生，公民身份号码350122197401096118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原住福建省连江县安凯乡高塘村高塘路63号。现服刑于江苏省丁山监狱。

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30日作出(2019)苏05刑初24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李为强犯走私普通货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亿五千万元，继续追缴十四被告人偷逃的未缴税款（侦查机关扣押的现金人民币177.44万元，依法冻结涉案账户银行存款人民币10921272.45元，被告人退出的非法所得人民币28万元，均充抵税款，上缴国库）。该犯的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，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9日作出（2020）苏刑终15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8年7月6日起至2033年1月5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2021年1月15日交付执行。

罪犯李为强，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2021年10月、2022年3月、2022年9月、2023年2月、2023年7月、2024年1月、2024年6月受到表扬七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判处罚金人民币一亿五千万元、继续追缴十四被告人偷逃的未缴税款共履行了人民币485132.53元，有中国农业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单1张（回单编号32416692438832054667）和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（2020）苏05执864号之四执行裁定书1份。罪犯李为强，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，应当从严，故对其减刑幅度适当缩减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为强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特提请审核裁定

此致

 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  2024年9月18日